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	24,915
銷售成本	5	<u>(22,030)</u>	<u>(46,806)</u>
毛損		(22,030)	(21,891)
其他收入	4	-	2,293
行政費用	5	<u>(8,965)</u>	<u>(16,628)</u>
經營虧損		(30,995)	(36,226)
融資成本	6	<u>(414)</u>	<u>-</u>
除稅前虧損		(31,409)	(36,226)
稅項支出	7	<u>-</u>	<u>(3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31,409)</u></u>	<u><u>(36,562)</u></u>
			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u>(4.84) 港仙</u></u>	<u><u>(6.05) 港仙</u></u>
股息	8	<u><u>-</u></u>	<u><u>-</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61,722	62,74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79	2,626
存貨		4,345	1,2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108	2,995
		20,632	6,911
資產總值		82,354	69,65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6,200	30,200
儲備		(5,196)	2,973
權益總額		31,004	33,1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14,258	23,58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2	27,398	8,047
		41,656	31,6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001	1,17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3,693	3,677
		9,694	4,847
負債總額		51,350	36,4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2,354	69,655
流動資產淨值		10,938	2,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660	64,808

附註：

1 一般資料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II,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13室。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am W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且採納中文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已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年報。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31,4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562,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30,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51,000港元)。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取決於：

- 船舶租賃業務之表現；及／或
- 本集團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額外籌集資金。

根據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此等現金流量預測假設本集團能獲得主要股東充裕的額外資金支持。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由股東的一名關連人士支持)已確認會向本集團提供一項為數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14,258,000港元)，毋須抵押及不附息的循環貸款額度供本集團隨時使用，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其股東及關連人士會否提供足夠財政支持，以使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認為，股東及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充分證明彼等支持本集團運作之能力。此外，如有需要，董事將考慮變現其資產或重新安排其資產組合。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支付由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及財務承擔。故此，董事認為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為合宜。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b) 以下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會否因而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船舶租賃收入	—	24,915

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須呈報經營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除船舶租賃外，概無獨立須呈報分類。

董事會認為所有資產及業務遍佈全球，故此其收入及資產未能分配至任何有意義之地區分類。

董事會根據營運分類之溢利評估其表現，分類之溢利乃指除稅前溢利。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業績

收入	<u>-</u>	<u>-</u>
分類業績	<u>(23,086)</u>	<u>(23,086)</u>
企業開支		<u>(8,323)</u>
經營虧損		<u>(31,409)</u>
除稅前虧損 稅項		<u>(31,409)</u> <u>-</u>
本年度虧損		<u>(31,40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u>61,722</u>	<u>61,722</u>
流動資產	<u>8,357</u>	<u>8,357</u>
分類資產	<u>70,079</u>	<u>70,079</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2,108</u>
其他		<u>167</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82,35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u>8,821</u>	<u>8,821</u>
未分配：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u>27,398</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14,258</u>
其他		<u>873</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		<u>51,35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1,022</u>	<u>1,022</u>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船舶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業績		
收入	<u>24,915</u>	<u>24,915</u>
分類業績	<u>(30,069)</u>	<u>(30,069)</u>
企業開支		<u>(6,157)</u>
經營虧損		<u>(36,226)</u>
除稅前虧損		<u>(36,226)</u>
稅項		<u>(336)</u>
本年度虧損		<u>(36,562)</u>
分類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設備及器材	62,744	62,744
流動資產	<u>3,598</u>	<u>3,598</u>
分類資產	<u>66,342</u>	<u>66,342</u>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95
其他		<u>318</u>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		<u>69,655</u>
分類負債		
未分配：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8,0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588
其他		<u>1,503</u>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		<u>36,48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2,543</u>	<u>2,543</u>

(b) 收入乃來自下列主要客戶：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20,280
客戶乙	-	4,635
	<u>-</u>	<u>24,91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與已沒收客戶訂金有關。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燃料成本	9,205	28,3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014	8,015
應收賬款撇銷	-	7,350
核數師酬金	250	500
折舊	1,022	2,5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476	-
專業費用	713	4,156
維修及保養	1,223	2,262
船舶管理費用	936	936
其他	7,156	9,286
	<u>30,995</u>	<u>63,434</u>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其他財務開支	414	-
	<u>414</u>	<u>-</u>

7 稅項

由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撇銷	-	336
	<u>-</u>	<u>336</u>

就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1,409)</u>	<u>(36,226)</u>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二年：16.5%)	(5,183)	(5,977)
稅項影響：		
不可扣稅之開支	3,837	5,09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之稅務虧損	<u>1,346</u>	<u>1,215</u>
稅項支出	<u>-</u>	<u>336</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股東應佔虧損	<u>(31,409)</u>	<u>(36,562)</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48,384,000</u>	<u>604,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4.84) 港仙</u>	<u>(6.05) 港仙</u>

附註：用以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附註(i))	<u>10,000,000,000</u> <u>(8,000,000,000)</u>	<u>10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100,000</u>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20,000,000	30,200
股份合併(附註(i))	(2,416,000,000)	—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120,000,000	6,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24,000,000	36,2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0.05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合併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完成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將其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6,000,000港元及籌集資金30,00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69	1,170
91至180日	2,168	—
181至365日	2,564	—
	<u>6,001</u>	<u>1,170</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5,671	994
其他貨幣	330	176
	<u>6,001</u>	<u>1,170</u>

12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均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該前董事仍然是本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結餘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要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附註)	-	210

附註：顧問費乃就前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予該等公司，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月費收取。

- (b) 由有關連公司授出使用物業之特許權

根據與有關連公司(董事鄭菊花女士擁有其控股權益)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本公司獲授特許權無償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將就使用物業承擔所產生費用，而訂約雙方可以即時通知終止特許權。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就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董事酬金及已付顧問費)合共為2,3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am W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且採納中文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過往僅為識別目的而採用之「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已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財務回顧

由於船舶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導致已接獲之唯一船舶租賃訂單其後遭取消，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去年則為24,9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31,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6,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去年包含撇銷應收賬款約7,400,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成功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8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7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受歐元區金融動盪及美國經濟放緩影響，全球宏觀經濟大勢持續疲弱，船舶租賃業務於年內經歷艱難時刻。儘管收到更多的潛在客戶查詢及報價，本集團於年內僅接獲一名客戶之航程訂單，價值1,900,000美元(約14,800,000港元)。然而，當本集團準備提供服務時，發現Asian Atlas船舶(「船舶」)之控制系統出現故障，而當船舶負載壓艙物時更出現嚴重問題，船身嚴重向左舷傾側。航程因而擱置，而相關合約隨後遭該客戶取消。

其後，作為船舶之保險續期條件，保險公司委任公證行發出之公證報告指出船舶嚴重腐蝕，不建議作半潛式用途。

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尋求適當方法解決船舶問題。本集團現正考慮不同方案，如維修船舶作半潛式用途或申請更改船舶用途為一般航海業務或收購另一船舶取代。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仍未確定其計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有所加強。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策略，以增加船舶租賃業務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現正積極識別及物色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闊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物色投資機會，長遠為本集團締造穩定業績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產自內部之資源及一名董事之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大大改善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及總借貸4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134%(二零一二年：95%)。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13(二零一二年：1.43)。

本年度之負債比率轉差乃由於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目前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資本結構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資本結構已透過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重組，基準為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配售(「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當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借貸，餘下約14,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取得任何融資及借貸而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守則，且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守則，以供規管可能擁有對股價敏感之本公司未公開資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用。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

佈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中之數目。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noblecentury.hk「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鄭菊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陳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